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徐辉利先生、财务总监王汉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分别收到公司监事徐辉利先生、财务总监王汉华女士递交的关于其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徐辉利先生、王汉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08,000股、5,184,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87%。徐辉利先生、王汉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分别累计不超过327,000股、1,296,000股。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徐辉利	监事	1,308,000	0.22%	327,000
王汉华	财务总监	5,184,000	0.87%	1,296,000
合计	--	6,492,000	1.09%	1,623,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股东持股总数比例
徐辉利	327,000	0.05%	25%
王汉华	1,296,000	0.22%	25%
合计	1,623,000	0.27%	--

上述股东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

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徐辉利先生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版）》中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后决议终止。

公司财务总监王汉华女士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版）》中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后决议终止。

截至目前，徐辉利先生和王汉华女士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

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徐辉利先生和王汉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徐辉利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 2、王汉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1日